

第四章

法定合併程序

背景

- 4.1 兼併與合併⁵²在香港並不罕見。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重組，一般都是基於商業或經濟考慮。目前，香港法例並沒有提供一個簡單而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程序。不過，有意合併的公司可採用《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所訂的程序，由法院認許其債務償還安排，以保障債權人及／或成員的權益。有關安排如獲法院批准，會對各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而法院有廣泛權力作出所需的命令，以保證合併可充分而有效地實行。
- 4.2 實際利用《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進行合併的個案不多，除了因為繁複的程序及高昂的遵從成本外，法院應用有關條文時嚴謹的取態也可能會令公司卻步。
- 4.3 有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和新西蘭⁵³，除採用法院認許程序外，亦訂有不經法院的法人團體法定合併程序。後者可以簡化合併程序，在保障成員及債權人權益的同時，亦能利便有償債能力的公司進行合併。

海外先例

- 4.4 根據新加坡和新西蘭的模式，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有兩種，其一為集團內部合併，包括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稱為「簡易合併」)。另一則為其他公司的兼併(稱為「一般合併」)。雖然新加坡的模式在某些方面可能較為嚴格，例如對利益相關者的保障，但兩地模式大致相同。

⁵² 概括而言，兼併可理解為兩間或以上的公司合併為一間公司，其中一間留存，而其他則不再以獨立商業實體存在。合併是一項法律程序，把兩間或以上的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法律責任合併，轉到其中一間原有的公司或一間新成立的公司，而各合併公司的股東則成為新成立或合併後公司的股東。

⁵³ 新加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實施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條文(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A 至 215J 條)。新加坡的模式是以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西蘭法例(新西蘭《公司法》第 219 至 226 條)為藍本。

一般合併⁵⁴

- 4.5 一般合併適用於兩間或以上不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之間的擬議合併。參與合併的公司須先擬備合併建議，詳列合併的條款及所有與合併有關的重要資料⁵⁵，其董事會須分別通過決議，表明該合併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合併後公司會有償債能力。投票贊成決議的董事須同時簽署聲明，確認合併已符合有關的規定⁵⁶。在新加坡，每間參與合併公司的董事會須另外作出有關其公司及合併後公司的償債能力陳述書。參與合併的公司如獲豁免遵從審計規定，則須以法定聲明形式作出償債能力陳述書，或陳述書須付上核數師報告，表明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後，該公司的償債能力陳述書並非不合理⁵⁷。
- 4.6 接着，董事會須按需要把所有有關資料送交成員，讓成員了解擬議合併的性質和影響⁵⁸。在新西蘭，有關資料還須包括一份陳述書，列明任何持異議的成員都享有股份回購請求權⁵⁹。
- 4.7 合併建議及其查閱方式，須於開會或合併建議生效前最少某個指定期限在報章刊登，而合併建議的副本也須送交予有抵押的債權人⁶⁰。
- 4.8 合併建議須獲每間參與合併公司的成員在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⁶¹。任何債權人或持異議的成員都可以其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為理由，向法院申請濟助⁶²。
- 4.9 最後一個步驟是把獲通過的合併建議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同時付上合併後公司的董事聲明，申明如該公司的債權人的資產申索

⁵⁴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B 至 215C 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0 及 221 條。

⁵⁵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B(2)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0 條。

⁵⁶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C(2)及(3)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1(1)及(2)條。

⁵⁷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I(2)(b)條。

⁵⁸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C(4)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1(3)條。

⁵⁹ 根據新西蘭《公司法》第 110 條，少數股東享有股份回購請求權，而香港《公司條例》和新加坡《公司法》並沒有對等的條文。新西蘭《公司法》第 110 條訂明，如有股東以其所有股份的表決權，對贊成根據第 106(1)(a)條(關於採納、更改或撤銷公司章程)、第 106(1)(b)條(關於批准涉及多數股份的交易)或第 106(1)(c)條(關於批准合併)行使權力的股東決議提出反對，即獲賦予這項權利。因此，如參與合併公司的股東以其股份附帶的所有表決權反對公司進行合併，但合併建議仍獲通過，則該股東會享有股份回購請求權。

⁶⁰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C(5)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1(4)條。

⁶¹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C(1)(a)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1(5)條。

⁶²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H 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6 條。

比例高於任何一間參與合併的公司，任何債權人的權益都不會因此而受損⁶³。

- 4.10 合併後公司會繼承各間參與合併公司的所有權利、債務和法律責任⁶⁴。

簡易合併⁶⁵

- 4.11 簡易合併程序適用於擬議的集團內部合併，包括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或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這種合併方式可免除一般合併程序中的某些正式規定，包括擬備正式合併建議及通過建議的部分程序⁶⁶。

- 4.12 在新西蘭，公司進行合併只需各間參與合併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便可⁶⁷。投票贊成決議的董事必須簽署證明書，述明他們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合併生效後，合併後的公司可立即通過償債能力測試⁶⁸。在新加坡，每間參與合併的公司都必須在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合併建議。每間公司的董事會都必須在開會前作出有關合併後公司的償債能力陳述書，而每名投票贊成該陳述書的董事都必須簽署聲明，確認合併已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⁶⁹。

- 4.13 雖然各間參與合併公司的有抵押債權人不能就合併決議投票，但他們事前必須獲通知有關決議。然而，任何債權人如認為公司合併使其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都可向法院提出上訴⁷⁰。

考慮因素

- 4.14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向法院申請認許債務償還安排的程序繁複，而且費用高昂。採用自願且不經法院的方案，可簡化合併程序，從而降低營商成本。這程序尤其適合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不涉及複雜交易、債務重組或各類債權人或成員的權利

⁶³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E 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3 條。

⁶⁴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G 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5 條。

⁶⁵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D 至 215G 條及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 條。

⁶⁶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D(1)及(2)條；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1)及(2)條。

⁶⁷ 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1)、(2)及(4)條。

⁶⁸ 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5)條。

⁶⁹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D(5)及(6)條。

⁷⁰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H 條及新西蘭《公司法》第 226 條。

等問題的擬議合併。如擬議合併涉及這些複雜問題，公司應採用法院認許程序。

- 4.15 有關不經法院的程序是否可行，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既定措施去保障利益相關者(例如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及防止管理層濫用程序。同時，程序不能夠過分繁複，否則不能達到簡化程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 4.16 我們建議依循新加坡的模式，在香港實行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因為這個模式可為利益相關者提供較大的保障，但公司無須隨償債能力陳述書付上核數師報告(見上文第 4.5 段)。相信核數師難以在不損害其專業獨立性的情況下，提供公平性評估的意見。**附表 A** 載列簡易合併(適用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及一般合併(適用於其他公司)擬議程序的要點。
- 4.17 新加坡模式的一項主要規定是，就公司擬不經法院進行合併，董事會須以法定陳述的形式就各參與合併公司及合併後公司的償債能力作出陳述書⁷¹。償債能力陳述書須確認下列事項：
- (a) 合併後公司在緊接合併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有能力償付到期的債項；以及
 - (b) 合併後公司資產的價值不會少於其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價值。
- 4.18 按照新加坡模式制訂的擬議不經法院合併程序，適用於集團內部合併及其他公司的兼併。這程序包括多項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的措施，例如：
- (1) 規定各有關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決議，確認合併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就參與合併的公司和合併後公司的償債能力作出陳述書。任何董事如沒有合理理由支持而投票贊成或以其他方式促成作出償債能力陳述書，即屬違法；

⁷¹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J 條。

- (2) 規定有關公司須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天，向成員披露所有有關事宜，並把建議通知債權人，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考慮建議；以及
- (3) 公司成員及債權人享有補救權利，可以其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為理由，向法院申請濟助。

4.19 我們認為無須依循新西蘭的模式，賦予持異議的成員股份回購請求權⁷²。持異議的成員的股份通常都會在談判過程中獲全面收購。而讓少數股東有權提出反對及可就其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為理由，向法院提出申索(如第 4.18(3)段所述)，應可為持異議的成員提供足夠的保障。

⁷² 見上文註腳 59。

附表 A
擬議法定合併程序的要點

「一般合併」程序	「簡易合併」程序
(1) 擬備正式合併建議，載列所有有關資料。	(1) 無須擬備正式合併建議，但合併條款及細則必須符合法例規定。
(2) 每間參與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合併後公司及參與合併的公司的償債能力作出陳述書；以及 (b) 在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合併。 	(2) 每間參與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合併後公司的償債能力作出陳述書；以及 (b) 在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合併。該項決議須被視為已獲批准的合併建議。
(3) 召開大會考慮合併建議。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合併建議、各項聲明及有關董事擁有任何關鍵性利益關係的陳述書，必須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天送交參與合併的公司的每名成員。	(3) 召開大會考慮合併建議。

<p>(4) 參與合併的公司每名投票贊成決議的董事須簽署聲明，表明他認為合併已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並列舉理由。</p>	<p>(4) 與一般合併程序相同。</p>
<p>(5) 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天，把合併建議副本送交參與合併的公司的每名有抵押債權人，並在報章刊登通告⁷³。</p>	<p>(5) 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天，把合併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參與合併的公司的每名有抵押債權人。</p>
<p>(6) 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合併建議。</p>	<p>(6) 與一般合併程序相同。</p>
<p>(7) 任何股東或債權人都可以其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為理由，向法院申請濟助。法院可阻止合併建議生效、修改建議或指令參與合併的公司重新考慮建議。</p>	<p>(7) 與一般合併程序相同。</p>
<p>(8)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有關文件。合併會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合併證明書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p>	<p>(8) 與一般合併程序相同。</p>

⁷³ 債權人無權就合併建議投票，但可在合併生效前向法院申請濟助。

問題 20

你認為香港除了現有的法院認許程序外，是否需要訂立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問題 21

如你對問題 20 的答案是肯定的，該程序應否以上文附表 A 所概述的組成部分為基礎？請詳述如你認為應有別的或額外的程序。